

中國醫藥大學傑出教授遴選與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文教字第105000393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文師字第105001419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文師字第1070015591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明師字第1090005654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明師字第1120001343號函公告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明師字第1120016004號函公告
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明師字第1130005768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安師字第1150002610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努力，貢獻卓越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傑出教授遴選與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為「傑出教授」遴選之候選人：
一、依本校「教師評估辦法」辦理之最近一次評估，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總分在全校排名前50%且在所屬學院排名前20%者。
二、於教學、關懷學生與輔導、研究及校院務服務有卓越事蹟者。
- 第三條 教師得經所屬主管推薦或自我推薦方式，向學院提出推薦申請；再由學院於可推薦之名額內，向學校推薦。
前項學院可推薦之名額，依單位教師人數比例為原則計算之。
- 第四條 當選「傑出教授」教師，各職級僅能獲獎一次，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受理推薦。
榮獲三次獎勵之教師，另頒贈「典範教師獎」獎牌。
- 第五條 「傑出教授」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傑出教授代表3名、校外專家學者3名與學生代表2名（碩、博班各1名，由教務處推薦）擔任委員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「傑出教授」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決定「傑出教授」遴選名額、人選、獎金及時程。
二、修訂「中國醫藥大學傑出教授遴選與獎勵辦法」。
三、修訂「傑出教授」遴選機制。
四、評選「傑出教授」。
- 第七條 「傑出教授」遴選評分機制如下：
一、初選：由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，依各被推薦人資料，以教學、關懷學生與輔導、研究與校務服務等四項評分準則進行評分，評分後依教師職級（教授組、副教授組、助理教授組）遴選出各組實際推薦名額前40%教師進入複選。
二、複選：由遴選委員會委員（校內、外委員及學生代表）進行遴選，依候選教師書面資料與口頭報告進行綜合性評選，後依教師職級（教授組、副教授組、助理教授

組) 排序名次決定獲獎人。

三、傑出教授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教學具體事蹟及貢獻。
- (二) 關懷學生與輔導具體事蹟及貢獻。
- (三) 研究具體事蹟及貢獻。
- (四) 校院務服務具體事蹟及貢獻。

第八條 當選之「傑出教授」獲頒獎金與獎牌，並於行政會議公開頒發，另於校內外刊物及電子報上廣為報導，以資表揚，同時在本校舉辦之傑出教授經驗分享會分享傑出事蹟，進入複選未當選傑出教授教師，另頒發優良教師獎狀與獎金以資鼓勵，獎金來源由本校擇適當經費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